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51108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昆明市主城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—洛龙片区配水管网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		
建设规模	给水(管网泵站: 2.00万立方米/日; 管网管道管径: 800.00mm)		
合同工期	410天	合同价格	33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改霞
设计单位	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庆波
施工单位	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代绍标
监理单位	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卢家隆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代绍标
备注	计划开工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: 2026年12月20日 泵站: 总建筑面积866.5平方米, 地下一层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昆明市主城区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—洛龙片区配水管网建设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530114202511080102

建设单位：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杨林川

建设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

备注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20日
泵站：总建筑面积866.5平方米 地下一层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